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東西全球文創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冠廷
訴訟代理人　陳君瑋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正鈺律師
被　　告　東方天赫娛樂傳媒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家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 條、第28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查，據兩造簽訂之委託合約書約定：「本合約之適用及因本合約發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現行有效法令為準據法，並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內容，此有上開委託合約書附卷可參，兩造就本件合意管轄之法院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